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9)

- (1)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2) 來自一名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覆核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尚未排期。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策略伙伴及認購方緊密工作以完善復牌建議及準備與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相關之呈交資料。

本公司會適時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來自一名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一名債權人（「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美元 2,160,024.92 及英磅 44,600.49（為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直至付款或報銷前之未償還本金及報銷費用上之進一步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償還書，如本公司未能在法定要求償還書送達後三星期內償還此等金額，債權人或對本公司提呈清盤令。本公司正就此事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會適時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鍊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藻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